

SEEKING BALANCE BETWEEN
THE COURT AND THE MEDIA

李迎春 著

司法与传媒关系临界点

采访权的法理及其实践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EEKING BALANCE BETWEEN
THE COURT AND THE MEDIA

李迎春 著

司法与传媒关系临界点

采访权的法理及其实践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与传媒关系临界点：采访权的法理及其实践/李迎春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5162-1565-4

I. ①司… II. ①李… III. ①新闻采访—法律保护—研究 IV. ①D912. 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8480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庞从容 逯卫光

书名/ 司法与传媒关系临界点：采访权的法理及其实践

作者/ 李迎春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010)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17 字数/ 246 千字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1565-4

定价/ 48.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网络言论表达及其限度”(12JCGL101Z)、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自媒体时代网络言论表达及其治理研究”(13YJC20083)的研究成果之一。

序

我曾经在报社工作过较长时间，因为职业经历的缘故，对于一些采访受阻、采访人员被打、采访设备被损坏的新闻比较敏感。经导师孙笑侠先生悉心指点，由此将采访权问题作为自己博士研究的课题。经过几年思考和沉淀，在月轮山上诸多师长激励之下，就采访权问题，从其法理性质、法律依据、与公权力之间的关系到采访权遭受侵犯的保障模式、规制与保护相结合的实施路径以及有关新闻记者法的立法设想等，本书结合新闻采访权行使过程中实际存在的现实和问题，做了一些粗浅的解析和论述。

采访权作为一种权利形态，有着特殊的复合性质。这种复合性质，体现在采访权一方面基于公众利益，一方面也包含了个别媒体甚至记者的个体利益；同时，这种复合性质还体现在采访权集合了知情权、人身权、财产权等诸多方面的权利内容。本书依循权利理论的一般规则，结合采访权的现实状态、规范依据、采访权与公权力之间尤其是司法机关之间的平衡，探析和推动了采访权研究的多个方面，并冀望从采访权着手构建和完善我国的新闻法制。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写作此书的过程是非常艰难的。很多研究、很多方面都缺乏相应研究资料。对于学术研究而言，无论是资料过多还是资料过少，都会给研究者造成困惑。在导师与众多师长、同学的鼓励之下，我依然坚持了下来。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参考了多个国家关于新闻记者法的有关规定和案例，也借鉴了我国司法实务当中相关判决的论证理路。尽管其中的许多论述，都有闭门造车之嫌，但无论是本书的立意，还是分析路径、论证方式，我都尽可能借鉴和采用了法学研究的新方法和新表述。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做法并非是为了追求时尚或是标新立异，而是出于现实的考量。

2011年6月，我完成了本书的写作并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其后不久，许多博士同学已经相继将毕业论文出版成书，师长和同学也多次鼓

励我“好出书了”，我却依然有着诸多的顾虑和犹疑。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担心自己研究不深、鲜有创新，另一方面也是等待一个恰当的时机。2012年年初，我的职业发生了转换，由“记者”而转身为“律师”，对权利生成和实现、法律规则与精神有了更广、更深的理解，愈加觉得对这样一种权利进行研究并加以立法保护的重要。

随着网络越来越发达，各种自媒体也应运而生，如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公众号等。在相关部门对互联网信息管理、规范的定位逐步清晰，并且制定和实施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后，对采访权的定位也开始逐渐清晰并呈现出来。因此，几经斟酌并征求了多位师长、同学的意见，遂决定出版此书。

出版的过程远比自己想象的要艰辛得多。可幸的是，我得到了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资深编辑庞从容、逯卫光的指导和帮助。从装帧设计到上架建议的拟就，从稿件内容的反复修改、删减、锤炼，到纸张的选择，他们倾注了很多的时间、精力和心血。庞从容编辑精益求精、追求细节、只出精品的职业精神，常常令我感动不已。

作为律师，在从事实务的过程中，依然秉持理论研究、法律研究和案例研究，是非常有意义的。于我而言，法律研究和律师实务有着非常深厚的关联，两者往往相得益彰。在司法改革和法治实践日渐深入的当下，以法学理论素养作为依凭，往往能创新性地处理和经办律师实务。就业界态势而言，不得不承认，许多大律师都是深谙法律、媒体及其相互关系的高手，并深得司法与传媒关系临界点上的诸多奥妙。以此种视角细读本书，个人认为，也应该能为律师界的同人提供些微启示。

是为序。



2017年7月30日

于杭州

引 论 001

一、问题的缘起 / 001

(一) 新闻报道侵权 / 002

(二) 内容错误、违规转载与抄袭 / 002

(三) 采访受阻与滥用采访权 / 003

二、采访权研究的意义 / 006

(一) 有助于深入和丰富对于宪法规定的表达自由、
言论自由的研究 / 006

(二) 有助于对知情权理论的研究和深化 / 007

(三) 对采访权的研究,是监督权特别是舆论监督
理论研究的重要方面 / 007

(四) 有助于加深对于新闻自由理论的认识和理解 / 007

三、采访权研究方法 / 009

(一) 概念分析方法 / 009

(二) 法律解释与规范主义方法 / 010

(三) 案例分析方法 / 010

(四) 比较法学方法 / 010

第一章 采访权的基本法理解析 012

一、采访权的含义、性质与特征 / 012

(一) 西方论域:媒体角色与新闻采访权 / 012

(二) 中国语境:众说纷纭的新闻采访权 / 014

(三) 采访权解析:基于公共权利的路径 / 019

(四) 采访权是一种复合型公共权利 / 022

(五) 采访权的基本特征 / 024

二、采访权的权利构成 / 027

(一) 采访权主体的一般探讨 / 027

(二) 新闻记者是采访权的重要主体 / 029

(三) 采访权的客体与对象 / 031

(四) 采访权的权利内涵：基于请求权的探讨 / 033

三、采访权的权利界限及其限制 / 036

(一) 采访权的权利界限 / 037

(二) 限制采访权的动因与理由 / 039

(三) 采访权的内在制约与外在制约 / 041

第二章 采访权的宪法依据 047

一、采访权的宪法规范探讨 / 047

(一) 采访权宪法依据的一般探讨 / 047

(二) 人权宪章中的采访权依据 / 049

(三) 各国宪法关于采访权依据的不同表达 / 051

(四) 我国宪法中的采访权依据 / 056

二、表达自由与新闻自由 / 057

(一) 表达自由的含义与性质 / 058

(二) 新闻自由的含义简析 / 063

(三) 表达自由与新闻自由的关联与差异 / 065

三、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 069

(一) 知情权是民主社会极其重要的一项权利 / 069

(二) 新闻报道是知情权得以实现的制度化途径 / 074

(三) 知情权是监督权的前提与先决条件 / 077

第三章 行政权对采访权的规制 082

一、行政权力规制采访权的原理与标准 / 082

(一) 角色变迁：“喉舌”、“挑战者”抑或“互动伙伴” / 082

(二) 新闻采访权遭遇不合理限制 / 086

(三) 行政权力限制采访权的基本原则 / 086

二、书报检查制度及其当代演变 / 092

(一) 书报检查制度的缘起 / 092

(二) 书报检查制度的变迁 / 095

(三) 当代变体：出版法制中的检查制度 / 099

三、政府信息公开法中的采访权 / 102

(一) 在信息公开的法定范围内，新闻媒体享有充分的采访权 / 103

(二) 信息公开程序对采访权的抑制 / 106

(三) 信息公开中的媒体请求权问题 / 110

第四章 司法过程中的采访权 114

一、司法公开与媒体采访 / 114

(一) 司法与传媒的一般关系 / 114

(二) 冲突本质：两种不同权益的交锋 / 118

(三) 艰难平衡：平衡司法与媒体关系的基本原则 / 122

二、“媒体审判”的实质与特征管窥 / 126

(一) 现实审视：“媒体审判”并非言过其实 / 126

(二) “媒体审判”的实质与特征 / 129

(三) “媒体审判”的形成机理 / 132

三、司法权限制采访权：理由、性质与方式 / 136

(一) 司法权限制采访权的一般探讨 / 136

(二) 司法权限制采访权的理由探析 / 139

(三) 规避与防范：司法权限制采访权的路径选择 / 142

(四) 藐视法庭罪：媒体报道的“火线” / 147

第五章 采访权行使过程中的侵权行为 150

一、新闻采访侵权简论 / 150

(一) 采访活动中的侵权行为：新闻自由与个人权利的冲突 / 150

(二) 新闻报道侵犯名誉权 / 152

- (三) 新闻报道侵犯隐私权 / 155
- (四) 新闻报道对其他权利的侵犯 / 158
- 二、新闻名誉侵权的构成 / 159
 - (一) 名誉与名誉权 / 159
 - (二) 新闻名誉侵权的特征 / 161
 - (三) 新闻名誉侵权的构成 / 163
 - (四) 我国的名誉侵权问题及其司法困境 / 166
- 三、美国新闻诽谤中的“实质恶意”原则 / 169
 - (一) 沙利文案催生“实质恶意”原则 / 170
 - (二) 小步慢行：“实质恶意”的扩展与流变 / 173
 - (三) 在批评中前行：老原则焕发新活力 / 178
- 四、我国名誉权诉讼借鉴“实质恶意”原则探析 / 180
 - (一) 误读与误用：名誉权诉讼中的“实质恶意” / 181
 - (二) 我国名誉权诉讼借鉴“实质恶意”原则的路径探讨 / 184

第六章 采访权的保护与救济 194

- 一、采访权受侵的现状与原因探析 / 194
 - (一) “无冕之王”成“高危职业” / 194
 - (二) 侵犯采访权：内容、方式及手段 / 197
 - (三) 采访权受侵原因探析 / 199
- 二、采访权救济途径及其完善 / 200
 - (一) 新闻采访权主要救济途径 / 200
 - (二) 现有救济途径的问题与不足 / 202
 - (三) 采访权救济模式的拓展与完善 / 203
- 三、采访权的法律责任 / 205
 - (一) 民事责任 / 205
 - (二) 刑事责任 / 206
 - (三) 行政责任 / 207
 - (四) 惩罚性赔偿的尝试 / 207

第七章 新闻采访权立法的建构与完善 209

一、采访权的不同立法模式 / 209

(一) 混同模式 / 210

(二) 差别模式 / 211

(三) 特别保护模式 / 214

二、新闻采访权立法现状及其完善 / 216

(一) 采访权的规范渊源 / 216

(二) 采访权立法的不足与缺陷 / 222

(三) 构建采访权制度的原则和思路 / 224

三、渐进行：以新闻记者法推动新闻立法 / 226

(一) 以新闻记者法作为新闻立法的突破口 / 226

(二) 新闻记者立法有相对比较成熟的经验 / 227

(三) 新闻记者法的立法结构与内容 / 229

结语 值得深入的几个话题 236

一、新媒体的采访权 / 236

二、公法与私法界限的权利路径 / 238

三、采访权是新闻法制的一个方面 / 241

参考文献 242

后 记 255

引 论

一、问题的缘起

新闻媒体乃“社会公器”，其承载着采写报道、传播信息，监督公权正常运行，同时充当着社会文明“看门人”等多方面的社会责任。以操作流程而言，新闻报道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新闻采访、编辑、印刷、发行的过程。其中，新闻记者的采访活动是最为重要的一环。新闻记者也因此成为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望者，由此所担负的重大责任决定了他们应该享有一定的权利。^{〔1〕}

在新闻记者的权利中，与其履行职责联系最为密切的，当属记者的采访权。没有采访，自是不会有新闻；没有采访权，其采访活动就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从这种关系上来看，记者采访权对于记者而言，是最为重要的一种权利。然而，从现实来考察，我们看到的则是另外一番景象：一边对媒体的影响力敬畏有加，一边却又对记者并不理想的传媒生态置之不顾；一边为记者种种舆论监督报道连声叫好，一边却又对记者采访受阻的暴力事件无可奈何；一边对记者维权寄予厚望，一边对记者的权益又鲜有关注。这样的矛盾心态，也表现为公众对于记者的两种自相矛盾的说法：“遇到问题找记者、找媒体，找他们比找政府管用、比找法院管用”“防火防盗防记者”。在这种矛盾心态的背后，既表明了媒体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卷入日渐深入，媒体的舆论监督的功能日渐凸显，也表明公众对媒体仍然有着相当高的期待与信任。

〔1〕 孙旭培：《新闻传播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68页。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深入,公民法律意识日渐增强,媒体以及记者卷入法律纠纷的事件越来越频繁。新闻报道侵权时有发生,记者被告也成了家常便饭,而记者利用批评报道的机会实施种种违法行为更是让其在公众心中留下非常不光彩的印象。就法律关系而言,至少以下几个方面都与新闻记者有着难以逃脱的干系。

(一) 新闻报道侵权^{〔1〕}

就新闻表现形式而言,新闻报道侵权至少体现为三个方面:新闻报道失实、虚假新闻报道和不当评论。一般而言,新闻报道失实主要是指因报道的不仔细、不全面,因而导致失实,而并非报道者有意为之。新闻报道失实主要包括侵犯公民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人格权,侵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誉权、荣誉权,侵犯商业秘密等。虚假新闻报道则主要指报道者有意虚报新闻的行为,可以包括“无中生有”“添油加醋”“人为制造”等方面。虚假新闻报道同样可导致侵犯公民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人格权、著作权等,侵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誉权、荣誉权、著作权等,侵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等。如果说新闻报道失实和虚假新闻报道是基于新闻事实的有无,而报道的不当评论则是基于“作者的价值判断”。对新闻失实进行评点,因措辞不当或者适用侮辱、诽谤性的言论等,同样可以导致侵权。如2008年美国CNN主持人杰克·卡弗蒂在节目中对中国人所采用的带有明显种族歧视、明显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言论就属于这类侵权。

(二) 内容错误、违规转载与抄袭

新闻报道离不开言论表达,因此,也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新闻出错的可能性与特殊性。记者在新闻采写制作过程中,因为粗心大意、漫不经心甚或

〔1〕 文自通诉告《京华时报》失实报道侵犯名誉权。文自通系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中心小学体育老师,承诺为其弟文豫京邻居纪志国之子纪帅办妥转学事宜,并先后收取了一定的费用。后因纪帅考试成绩不合格,未被该校录取。2006年3月12日,纪志国给京华时报社打热线电话进行求助。当日下午,该报社记者毕磊到石景山区古城中心小学进行采访。3月15日,《京华时报》刊登的报道称:家住门头沟的纪志国想把儿子从门头沟铁路小学转到石景山区古城中心小学,他托人找到古城中心小学教师文自通,文自通收取纪志国2000元钱后,安排其儿子参加了学校的测试,并于当天让纪志国把儿子的学籍转出来。两周后,学校通知纪志国孩子不能被录取。文自通认为上述报道严重失实,遂以侵犯自己的名誉权为由,起诉至法院。

有为之，往往会导致内容上出现重大差错。这种差错，与一般的侵权行为是有较大差别的。如政治性差错，有关宗教、民族问题方面的差错，都可能导致违反宪法或者其他法律，但没有明确的侵权对象。同时，一个新闻机构有权禁止其他新闻机构未经授权发布它的新闻报道。著作权法也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刊登。^{〔1〕}此外，记者在新闻采写和报道过程中，出于虚荣或者个人私利，故意制造假新闻或者抄袭他人报道的行为也时有发生，不仅没能为公众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反而在很大程度上误导甚至蒙骗了公众。

（三）采访受阻与滥用采访权^{〔2〕}

很多时候，记者在采访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很大的阻力，这些阻力往往因报道触及了某些人、某些团体的利益而导致。在采访过程中，记者遭到拒绝、“封杀”“被限制人身自由^{〔3〕}”甚至“人身侵害^{〔4〕}”的情形时有发生。作为这种情形的引申，记者因采访报道而导致打击报复、人身侵害等也应属于该类法律关系^{〔5〕}。而在一些情况之下，一些无良记者，假借舆论监督之名，以新闻报道尤其是以负面报道为要挟，要求提供财物。

如上种种行径，一方面导致了公众对记者乃至新闻业信任的丧失，另一方面也在心中留下了关于记者劣迹斑斑的不良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公众对于记者乃至新闻业的矛盾心态。

〔1〕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3条。

〔2〕 例如2006年，《解放日报》政法部记者马骋起诉上海市规划局信息公开案，当年5月18日起诉后被法院正式受理。媒体将这一事件称为“国内首例新闻记者起诉政府部门侵犯新闻采访权的案件”，认为“最后的结果并不重要，关键是要让有关部门重视记者的新闻采访权”。6月7日，马骋撤回起诉。该案是记者采访权遭到公权力机构拒绝的一个典型案例。

〔3〕 2000年3月，中央电视台记者到沈阳市一家保健公司采访时，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达4小时之久。案发后，10名涉案人被以非法拘禁、搜查等罪名提起公诉。

〔4〕 2007年8月13日，湖南凤凰县发生特大塌桥事故，全国20余家媒体云集凤凰县，8月16日，在这个国内外高度关注的重大灾难性事故现场，发生了5名记者在采访中遭遇围殴的恶性事件，其中《人民日报》记者王伟健、《中国青年报》记者洪克非、《南方都市报》记者龙志遭围殴打伤。2007年12月，山西洪洞矿难导致105人死亡，凤凰卫视中文台记者在采访过程中被警察殴打并扣押，事后山西省省长向凤凰卫视中文台对该记者在采访过程中遭遇暴力表示道歉。

〔5〕 2008年1月1日，法制日报社主办的《法人》杂志发表《辽宁西丰：一场官商较量》一文，此文报道后引起了强烈反响。1月4日（周五），西丰县警方却悄然来到了北京花家地的法制日报社，公然以负面报道涉嫌毁谤县委书记为由拘传记者朱文娜。在没有找到朱文娜本人的情况下，辽宁西丰警方临走前扬言，周一还要来抓人！

而另外，肩负公众知情权的实现的记者，其面临的新闻生态环境不容乐观。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种关于“记者被打”“记者被告”的新闻不绝于耳，甚至经常出现“记者被打月”“记者被打年”等标志性的时间表述方式。以2010年3月至8月为例，几乎每月都有记者被打的事例：

- 3月23日，贵阳女记者采访一名违规女司机遭殴打；
- 3月23日，《京华时报》女记者采访火灾被强行架出；
- 5月28日，广州7名记者采访工人沼气中毒事件被围殴；
- 6月25日，《财经》编辑回家途中遭袭击；
- 7月23日，《经济观察报》记者仇子明遭通缉；
- 7月27日，紫金矿业“封口门”2名记者家属同日遭车祸；
- 7月28日，江苏卫视直播南京迈皋桥爆炸案现场时被某官员勒令停止；
- 7月29日，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记者采访违规山庄，被打伤；
- 7月29日，《华夏时报》女记者被自称深国商爆料者约出遭袭击；
- 7月30日，霸王集团员工围堵攻击《每日经济新闻》报社；
- 8月1日，郭德纲别墅被曝占公共绿地，记者前往采访被打；

8月6日下午3时30分，《瞭望东方周刊》及《南方周末》两名记者在吉林桦甸市采访洪水灾害时遭当地警方扣留调查。据遭扣留记者称，在派出所内他们遭到警察辱骂后，被强行删除照片和录音……

记者采访活动的这种状态，甚至在保险公司的保单中都得到了体现。在众多保险公司的保单中，记者是属于比一般机关团体员工风险高的一类人群。记者“无冕之王”的光环也逐渐被“弱势群体”的阴影一点点吞噬。媒体和记者处在如此尴尬的境地，这或许是记者、媒体与公众都不愿意看到的。然而，探求这种尴尬背后的原因，众多有识之士都将其归结为新闻法的缺位。并且认为，现在的这些问题，只有通过新闻法才能得到解决。想法诚然不错，但新闻法迟迟未能推出，肯定也是有多方的利益权衡和难言之隐。然而，现在的问题是，在新闻法暂时无望推出的今天，我们应当对上述种种记者与媒体的尴尬境地做怎样的改良，或者说我们需要怎样才能对其加以改善？更加明确地说，对记者的采访权，在未来的新闻法中应该处在怎样的地位？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甚至更早，新闻立法的呼吁时时有人提起，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也会同法学研究所提出了有关草案，但时至今日，新闻立法仍然没有列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日程。这一方面表明新闻

立法因牵涉表达自由、知情权、监督权等宪法权利，有其非常敏感的部分；另一方面也与我们对新闻立法本身认识不足不无关系。新闻立法的许多方面还需要深入讨论，比如概念不明、性质不清、缺乏应有的理论支撑等。因此，要推动新闻立法的发展和完善，首先需要对一些基本的问题加以明确。

诚然，我们不能以“新闻法”缺位当作不努力的借口，也不应当以种种不利社会改良与进步的方式来推动新闻法的出台，较为现实的考虑是，在新闻法尚未出台的当下，可以先行摸索如何对记者的采访活动进行有效规制。这种规制，不是简单地规定对什么可以进行采访、对哪些场所进行采访，也不仅仅是为记者的采访活动提供怎样的保护，而是应该基于对记者采访活动既提供保护又明确其恰当合理的界限。因而，或许可以将现有的问题切换为：记者在采访过程中是否有特殊的权利，怎样对这种权利进行保障和限制？一切社会关系都可以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来建构起秩序。在新闻法制不健全的今天，我们仍然可以借助于权利和义务的理论路径，来确立一种可预期的稳定秩序。

这样的切换显然是非常有意义的。首先，应对了当下急需解决的问题。记者的种种侵权行为，说明对其采访活动缺少应有的限制，而记者被打的种种现实，又表明记者的采访权缺少应有的保障。因此，无论是基于限制，还是基于保障，都有必要探讨采访权作为一种“权利”存在的现实价值，有必要明晰这种权利的内涵、特征与一般构成，需要明了这种权利与公权力、私权利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的解决，无论对于保护记者采访还是防范记者侵权，都是难以回避的当务之急。

其次，将焦点聚集于采访权，有利于在新闻法出台之前，规范媒体及其记者的新闻活动，为采访权的行使确定基本规范路径。新闻法没有出台，并不意味着新闻活动的停止，也不意味着新闻活动领域不需要法律规范的引导，恰恰相反，选择从采访权制度构建的角度，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对新闻活动进行规制，从而引导新闻活动朝着法治的方向进发。

最后，以采访权为视点，可以成为寻求新闻法制的突破口。对采访活动的规制，既包含了立法规制，也包含了行政规制，甚至还包含了司法权对于采访权的规制。因此，围绕着采访权的规制，有望淡化新闻法迟迟不能出台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从而推动新闻法制的发展。

显然，当我们围绕记者采访权存在与否、存在的价值、内涵、规制与保

障等诸多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时，其对于记者权益的保护、对于新闻行业甚至对于整个新闻法制都有着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二、采访权研究的意义

在我国现有法学语境下，对采访权以及作为采访权制度化体现的新闻出版自由的研究和考察有自身特殊性。对这种特殊性进行宪法和行政法的双重学理分析，既有鲜明的理论意义，能为新闻立法提供一种价值导向，也能为新闻体制改革确定一条简明的“依法而行”的道路。

在西方国家，采访权大多被当作不证自明的习惯性权利，更多的论述集中在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公众知情权、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侧重于分析新闻自由与其他权利之间的冲突及其解决。在我国，对采访权的研究则局限于新闻理论界，缺少法学界的应有关照。之所以造成这种状况，与采访权仅仅是作为一种“实现权利的权利”有很大关系。对于许多基本权利，如表达自由、言论自由、知情权、监督权等，采访权的这种“中介作用”非常明显。在笔者看来，对于采访权的研究无疑有助于深化对这些权利的认识和研究。

（一）有助于深入和丰富对于宪法规定的表达自由、言论自由的研究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对于基本权利的规定一般较为笼统，需要对之进行精细研究以挖掘和丰富权利的内涵。如何将宪法规定的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搬下圣坛而在现实中得到实现，这是宪政国家的共同课题。权利不会自动实现。伯里指出，对于言论自由这种我们视为当然的权利，是经过多年的血战，直到最近才获得的。^{〔1〕}在当代社会，新闻媒体无疑是公众实现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重要途径，因此，学界一般将新闻自由当作表达自由的应有内涵，而新闻自由又包括开业、采写、评论、刊行等方面的自由。^{〔2〕}从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一权利推定逻辑：表达自由→新闻自由→采访自由。同理，从权利实现的角度而言，我们可以表述为：采访权的保障和

〔1〕〔英〕J. B. 伯里：《思想自由史》，宋桂煌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2〕甄树青：《论表达自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5页、第241—250页。